

关于转认证机构的声明

组织名称	河南华商药业有限公司
转出机构	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
转入机构	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认证项目分类	☒ QMS ☒ EMS ☒ OHSMS ☐ FSMS ☐ HACCP ☐ MMS
转机构原因	☐ 原发证机构在对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的过程中, 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认可规范、行业自律规范的行为, 且转入机构或获证组织可以举证 ☐ 原发证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了行政监管部门、认可机构、行业协会的处罚 ☐ 转换证书不造成原证书的失效, 获证组织同时持有多张证书、继续接受原认证机构对原证书的监督 ☐ 持有多个认证机构证书的获证组织, 需要缩减认证机构数量时 ☒ 获证组织不满意原认证机构的服务, 或根据获证组织发展需要确需变更认证机构, 且获证组织可以出具书面声明时
声明内容: 我司决定将现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编号: 11721Q00034-12R0M)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编号: 11721E00037-12R0M)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(编号: 11721S00033-12R0M)转移至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。 做出此转机构决定的主要理由是我司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需求, 为了更好地提升公司形象与公信力, 获得带有 CNAS(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)标识的 ISO 证书已成为当务之急。CNAS 标识在国内及国际市场上具有广泛的认可度, 能够进一步证明我司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合规性, 增强客户、合作伙伴以及相关利益方对我司的信任与信心, 有助于我司在招投标、市场竞争等诸多方面获取更有利的地位并拓展更广阔的业务空间。 我司在此承诺, 在证书转机构过程中, 将积极配合原认证机构和新认证机构的各项工作安排, 如实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与信息, 确保转机构工作的顺利、有序进行。同时, 我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 ISO 标准要求, 持续改进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, 不因转机构而降低对自身管理的要求和标准。	
法人代表签字: <u>张朋娟</u> 日 期:	